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八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,实际参加监事 3 名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;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。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权股票期权的情形,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。

因此,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,向激励对象授予 123.0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